

# 国际教育学院(中亚商学院)来华留学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为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,吸引更多留学生来我校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,扩大我校留学生的招生规模,提高留学生层次,特设立“兰州财经大学校长奖学金”(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)。为做好奖学金的管理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正在申请或已在我校学习的全日制来华研究生、本科生和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(含)的长期进修生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奖学金类别,实行相应的奖励标准:

(一) 一等奖学金:

1. 生活费(共10个月):

① 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:1000元/人/月;

② 语言生:700元/人/月。

2. 学 费: 免除;

3. 住宿费: 免除。

(二) 二等奖学金

1. 生活费:自理。

2. 学费:

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语言生均免除 70%;

3. 住宿费: 自理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评审过程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。

## **第二章 申请奖学金基本条件**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的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 未获得中国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;
- (二) 拥有外国国籍, 持有外国护照, 对华友好, 身体健康;
- (三) 上一年度没有申请过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等;
- (四) 表现良好, 积极上进, 在校内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, 在校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;
- (五) 学习勤奋, 成绩优良;
- (六) 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凡在申请奖学金的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取消其奖学金及申请资格:

- (一) 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等相关费用;
- (二) 学期末受到学业警告或退学警告;
- (三) 每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10 个课时 (10 小时);

(四) 每学期累计迟到达到 10 次;

(五) 每学期留学生公寓晚 23: 00 点后晚归累计达到 3 次;

(六) 每学期留学生公寓晚 23: 00 点后大声喧哗影响其他学生休息累计达到 3 次。

### **第三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六条** 校长奖学金每学期初申请一次，每月评审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成立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、留学生工作部、教学管理部、班主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材料的审核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国际教育学院（中亚商学院）对申请者的资格、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，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上报学校审议，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在上述第五条中违反规定的学生：

旷课 1 个课时，迟到 3 次，晚归 1 次，公寓影响他人休息 1 次学院将对本人口头警告。

旷课 4 个课时，迟到 7 次，晚归 2 次，公寓影响他人休息 2 次学院将对本人出具书面通知警告。

旷课 10 个课时，迟到 10 次，晚归 3 次，公寓影响他人休息 3 次学院将对本人正式通知取消奖学金。

**第九条**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、注册及缴费手续，否则将按照自动放弃奖学金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(中亚商学院)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